

《风险管理公司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起草说明

为加快推动期货行业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信用积累机制和约束机制，协会启动了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并率先在风险管理公司会员中进行探索，起草完成了《风险管理公司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背景与意义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定。“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要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在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中，信用建设更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快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协会启动了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

（一）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是贯彻国家信用体系建设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国务院《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民政

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等各项规定，为协会探索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指明了方向。协会高度重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并根据风险管理公司会员不设行政许可、以自律管理为主的监管特点，围绕强化其信用监督约束机制，率先启动了风险管理公司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工作，通过设置考量维度及相应的指标体系，对风险管理公司的客观信用信息进行记录与展示。

（二）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有利于引导风险管理公司以信用立身、实现信用自治，通过不断积累自身信用，实现高质量发展。自2012年试点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以来，经过不断摸索，风险管理公司已逐步探索出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业务模式，服务实体经济的成效日益显现，风险管理业务已成为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和助力行业发展的重要抓手。金融服务的基础是信用，但风险管理公司属于期货公司子公司，不是金融持牌机构，不受国家信用背书，其发展完全依赖自身信誉和专业能力。只有自觉将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有效内化到日常运营管理、交易运作中，聚焦自身信用声誉、客户利益和实体经济需求的公司，才能真正获得客户的青睐、资金的支持和市场的认可。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旨在通过对风险管理公司的客观信用信息展示，推动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恪守信用、坚定维护累积自身信誉，让诚信、专业、合规的风险管理公司脱颖而出，立信于市，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三）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有利于解决客户、银行等主体获取风险管理公司信息成本高、效率低、可信度弱的问题。信用信息报告根据风险管理公司会员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向协会报送的备案材料、经营数据等，构建相对透明、持续的风险管理公司信用信息档案，便于银行、客户等业务合作机构低成本、高效率地获得可信度较高的风险管理公司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报告将展示风险管理公司会员合规、稳定经营的总体情况、备案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位置，有利于提升风险管理公司在市场的信息对称程度，增强银行等为风险管理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客户选择风险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服务的信心。

二、《工作规则》起草过程

今年年初，协会经多次深入研究讨论，结合风险管理公司的运营情况和报告潜在使用者的关注点，设置了风险管理公司会员信用信息考量维度及相关指标（初稿），并于今年3月向经纪业务委员会、衍生品交易商委员会和交通银行征求第一轮意见建议，共收到14家单位反馈的145条意见建议。经逐条研讨，协会在吸收采纳部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完善了风险管理公司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维度、指标及其定义与说明，同时制定了《工作规则》、报告结果展示方案等。

今年6月，在衍生品交易商委员会2021年工作会议上，协会就信用信息报告系列文件向委员会征求了第二轮意见建

议，共收到 13 家单位反馈的 31 条意见建议。在吸收采纳部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工作规则》，并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

根据会长办公会意见建议，从指标的重要程度、数据可得性等出发，协会进一步对考量指标进行了精简完善，最终确定 18 项考量指标，同时进一步梳理了指标定义说明、数据来源等内容，完善了《工作规则》和结果展示方案。

今年 10 月，协会就《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面向行业征求意见建议，征求范围包括证监会期货部、部分地方证监局、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监控、期货公司会员、证券公司会员、风险管理公司会员以及存管银行会员。期间共收到 8 家证监会系统单位、44 家会员单位反馈的 145 条意见建议。协会对上述意见建议逐条进行了讨论研究，在吸收采纳部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工作规则》（草案）。

三、《工作规则》的主要内容

《工作规则》共十一条，包括信用信息报告的制定依据、适用对象、构成要素、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结果展示、结果复核、结果运用等内容。

一是规定了适用对象、主要目标和整体框架，明确数据来源。《工作规则》的适用对象是风险管理公司会员；主要目标是持续动态积累风险管理公司的信用信息，引导风险管理公司恪守信义义务，不断提升自身的合规性和专业水平。具体来

说，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三性一力”，即风险管理公司的合规性、竞争力、专业性和稳定性，从合规经营、竞争能力、专业运作、稳定运营等四个方面展示风险管理公司的信用信息情况；具体指标的测算数据来源于风险管理公司会员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公司向协会报送的备案材料、经营数据等。

二是明确了工作原则。协会将充分发挥行业力量，本着依法依规、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工作。信用信息报告是不断吸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意见建议的成果。今后伴随着实践，协会还将充分发挥行业力量不断修订完善信用信息报告，并严格履行《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规定的自律规则制定、修订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三是阐述了信用信息报告的展示方式和结果运用方式。信用信息报告以表格、雷达图等方式展示，呈现单项指标的具体数值、所处行业区间或排名以及行业中位数；风险管理公司会员可以在协会自律服务系统“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模块下免费查阅或下载自身的报告。协会将每年定期滚动更新报告。风险管理公司会员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将信用信息报告提供给有需求的合作机构。

四是强调风险管理公司数据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对于隐瞒事项、报送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风险管理公司，《工作规则》明确，协会将采取相关纪律处分措施。

四、关于信用信息报告指标构成的说明

（一）明确了“三性一力”四个考量维度

目前共设置四个考量维度，分别为合规性、竞争力、专业性和稳定性。**合规性**主要考量风险管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合规经营的情况；**竞争力**主要考量风险管理公司的股东实力、资本实力、运营能力等方面的情况；**专业性**主要考量风险管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稳定性**则考量风险管理公司在业务、人员等方面的稳定持续状况。

（二）设置 15 项具体指标

从指标的**客观性、可验证性、代表性、数据可得性**等方面考虑，设置了 15 项具体指标。

1. 合规性（2 个）：从风险管理公司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的合规情况进行考量。受处罚情况涵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协会和交易所作出的相关纪律处分。指标数据主要来自于协会和交易所纪律处分记录以及协会掌握的其他信息等。

具体指标：（1）近三年风险管理公司及其董监高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次数（注：目前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以协会自律管理为主，该指标数值为 0。指标设置为今后行政监管预留空间）；（2）近三年风险管理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工作人员受到纪律惩戒的次数。

2. 竞争力（4 个）：从股东实力、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角度进行考量。指标数据主要来自于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以及公司报送的数据等。

具体指标：（1）最近三年度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2）近一年风险管理公司平均净资产；（3）风险管理公司实收资本；（4）近一年风险管理公司净利润。其中第（2）至（4）项指标采用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且展示指标的具体行业排名。

3. 专业性（7个）：从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业务市场占有率角度展示风险管理公司试点业务的开展情况，反映公司专业运作能力。“专业性”维度下的指标数据主要来自于风险管理公司报送的数据等。

具体指标：（1）近一年期现业务服务产业客户数量；（2）近一年场外衍生品业务月均持仓客户数量；（3）近一年期现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4）近一年商品类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5）近一年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6）近一年期货做市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7）近一年期权做市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风险管理公司备案的试点业务不同，各公司信用信息报告中“专业性”维度下的具体指标数量也将有所差异。

4. 稳定性（2个）：稳定性从公司人员和业务运营两个方面综合考量。指标数据主要来自于协会自律管理记录以及风险管理公司报送的备案材料等。

具体指标：（1）近三年风险管理公司被暂停备案业务的

次数；（2）近三年风险管理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次数。

五、重点说明事项

（一）信用信息报告是客观信息的展示，不是分类评级

信用信息报告是“信用档案”“信用体检报告”，反映风险管理公司各个指标的具体数值以及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报告不对风险管理公司的信用作出任何“优劣”“好坏”的主观判断，是基于协会掌握的以及风险管理公司向协会报送的各类信息和数据等对公司客观信用信息的一种展示，因此信用信息报告既不是分类、也不是评级。

（二）信用信息报告是“基本”的信用档案，不是“面面俱到”的尽职调查报告

信用信息报告是协助相关合作机构了解风险管理公司基本信息的基础“信用档案”，不能简单代替“全面”的尽职调查报告。